**“泽大奖学金”申报规则**

“泽大奖学金”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通过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16年起在光华法学院设立。旨在奖掖品学兼优的法科学生，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充分激发学生专长，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根据浙大泽大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特制定本办法。

**一、“泽大”学业奖学金**

（一）名额分配

本科生3名、研究生3名

（二）奖学金金额

每位奖学金获得者获奖学金5000元

（三）参评条件

申报学生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思想道德评价等级优秀，上一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课程无挂科；与老师和同学关系良好；积极参加公益服务和实践活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排名（加权平均分）列博士生、法学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以班级计）前20%；

2．在核心期刊上单独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获得校级课题立项并且取得优秀成果的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1项或者获得校级以上科研奖1项以上。

**二、“泽大”社会实践奖学金**

（一）名额分配

本科生2名、研究生名额2名

(二) 奖学金金额

每位奖学金获得者获奖学金人民币5000元。

（三）参评条件

申报学生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思想道德评价等级优秀，当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与老师和同学关系良好；积极参加公益服务和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专业比赛）；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课程无挂科；全程参与学院或院级以上的实践活动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一学年申请者本人获校级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上一学年所在团队获校级优秀团队荣誉称号者；

3.上一学年实践成果（包括学科竞赛、专业比赛）获有关部门认定。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1．符合前述条件的本科生、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教育教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2．由光华法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设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初选获奖候选人名单；

对学院公布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学院在三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决定；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核；

4.由学院将拟获奖名单报送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审定。

**四、本申报规则的解释**

本申报规则的解释权，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行使。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7年12月8日